本科生奖学金参评条件

以下内容节选自《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号）。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10%（含10%），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前50%（含50%）；

（六）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含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生；

（二）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含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二十九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10%（含1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评选资格，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1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少于10人的评选单位）；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20%（含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评选资格；

（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50%（含5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评选资格。

**第三十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前50%（含5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25%（含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25%-50%（含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三十一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参评条件由各学院（系）另行确定。

**第三十二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符合其中任一条件的学生可获评：

（一）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含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符合捐赠协议中规定的参评条件。

**第三十四条** 外出交换后返校学习的学生，完成全部学分转换后，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如参评的是交换生批次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则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中的排名可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由学院（系）统一规定。

**第三十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当学年的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三十八条** 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校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